

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(裕賀牛觀光工廠)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裕賀牛觀光工廠) (以下簡稱乙方)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，且雙方同意依循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*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至乙方購物消費時，憑甲方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之識別證即可享受特價優惠。

*甲方應提供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識別證樣本乙張（附件二）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，於消費時，甲方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需提供給乙方店內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*甲方應公告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甲方無法配合乙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*凡甲方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用餐，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1. 營業時間內廚坊及立烹區用餐享 95 折優惠。
2. 特約商店專屬方案。
3. 本優惠內容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4. 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，以乙方店內公告為主。

第三條 應注意事項

1. 本優惠僅限甲方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本人使用，不得轉介他人使用。
2. 甲方得於甲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乙方之相關訊息及優惠，甲方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營業規定。
3.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4. 甲方對其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的消費行為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也不對消費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的任何事宜向乙方承擔任何責任。乙方與消費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因消費或與消費相關的所有爭議、糾紛，應由乙方與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自行協商解決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對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第四條 契約期限

本契約期限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為期 3 年。

期滿後本契約當然終止，甲乙雙方視狀況如擬續約，應重新訂立契約。

第五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契約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附則

1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2. 本契約書之條款，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
本式契約書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第七條 附件

甲方應提供下列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乙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附件一：甲方員工識別證樣本乙份。

甲方：

公司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負責人：校長 楊慶煜
代表人：校長 楊慶煜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
415

乙方：

公司：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負責人：洪旭慶
代表人：鄭譜洋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 68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